

新聞稿

2025-01-06

凱基人壽布局美元利變市場 瞄準長期保障需求

年節前保障檢視需求升溫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成主要風險分散工具

農曆年前向來是民眾檢視保障的重要時間點，加上主管機關政策面持續強化保險要回歸保障本質，市場對於具長期穩定性的終身壽險需求更加明顯。凱基人壽指出，近年整體環境不確定性較高，民眾更重視「分散風險」與「保障延續性」，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因具備終身保障、可長期持有、並在宣告利率高於預定利率時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等特性，仍是市場主流商品之一。

凱基人壽建議民眾在挑選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時，可留意商品包含哪些保障項目，以及保障額度是否足夠，同時掌握三大原則：第一，確認保障範圍是否能承接家庭主要風險，例如身故、完全失能以及是否提供豁免保險費設計；第二，配合自身收入情形，選擇適合的繳費期間；第三，善用多元幣別分散風險。

為呼應市場需求並協助民眾在年節前補強保障，並將更完善的保險規劃納入持續照顧摯愛家人的一環，讓未來具備更完整的風險緩衝能力。凱基人壽推出新商品「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6_11501.pdf)」，除了可依個人需求進行規劃，選擇 6 年、10 年及 20 年繳費年期^{註 1}，分期繳費建構終身壽險，且首年度即享有保障，妥善落實風險移轉，另為鼓勵民眾規劃足額壽險保障，更提供最高可達 7% 保費費率折減機制。

本商品也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註 2}，讓保障不中斷。當發生生命末期狀態時，也可選擇提前給付保險金^{註 5}，實現自己人生最後夢想。另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時，即可將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6} 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最後，本商品除了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3}、完全失能保險金^{註 4}外，還能自行設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方式^{註 7}，提前安排合適規劃，讓這份愛能安心順利傳承，保障摯愛家人的生活。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並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洽詢全台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
-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6 年期	0 歲～74 歲	最低 6,000 元 累計最高 1,000 萬元
10 年期	0 歲～70 歲	
20 年期	0 歲～60 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0.4 萬 ≤ 保費 < 1.2 萬	0.3 萬 ≤ 保費 < 0.9 萬	0.2 萬 ≤ 保費 < 0.6 萬	4%
	1.2 萬 ≤ 保費 < 4.0 萬	0.9 萬 ≤ 保費 < 2.4 萬	0.6 萬 ≤ 保費 < 1.2 萬	5%
	4.0 萬 ≤ 保費	2.4 萬 ≤ 保費	1.2 萬 ≤ 保費	6%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2：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款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本款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4：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 (二)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凱基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 (三) 凱基人壽依本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 保險單借款本息。
 4.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 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五) 凱基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凱基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 6：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 前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二)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三)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四)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

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凱基人壽變更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凱基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7：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9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ife/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6__1150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 +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 : 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